

通知公告

您的位置: 首

关于开展2025年本科学生第二批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: 2025-11-20 23:14:16 浏览次数: 3362 次 【字体: 小 大】

各学院:

为满足更多同学的转专业需要,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本科学生第二批转专业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转专业条件

按《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(2025年修订)》(桂中医大教务〔2025〕108号)执行,详见附件1。

二、转专业名额

转专业接收名额详见附件2。

三、转专业程序

(一) 学生申请

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《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转专业承诺书》(见教务处网站中心”),于2025年11月24日12:00前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,并提交本人、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和家长知情同意书。

(二) 转出学院审核

转出学院按照文件要求对申请学生进行转专业资格审核并公示,将审核结果交教务处。

(三) 转专业考核

1.笔试:11月29日9:00—11:30进行笔试,由教务处统一安排,详细信息于考前半天在教务处网站发布。

2.面试:11月29日下午、30日全天举行面试。由转入学院组织,具体面试安排由各转入学院在考前发布通知。

3.公示:转入学院确定拟接收名单并公示。

(四) 学校审议

教务处复核拟转专业名单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统一公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转专业工作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、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，项工作顺利完成。

2.学生应诚实守信，转专业工作过程中一旦发现申请人不符合申请条件、存在弄虚作假或违法违纪行为，立即转专业资格，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附件：1.《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（桂中医大教务〔2025〕108号）

2.2025年本科学生第二批转专业接收名额计划表

3.本科学生转专业考核课程一览表

4.各学院第二批转专业工作方案

 [桂中医大教务〔2025〕108号——关于印发《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的通知.pdf](#)

 [附件2.2025年本科学生第二批转专业接收名额计划表.docx](#)

 [附件3.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考核课程一览表.docx](#)

 [附件4.各学院2025年本科学生第二批转专业工作方案.pdf](#)

【打印正文】

分享到：

上一条：[关于开展2025年本科学生第二批转专业考核（笔试部分）工作的通知](#) [2025-11-28]

下一条：[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拟同意2025年本科转专业学生名单的公示](#) [2025-11-11]